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代　理　人　孔繁琦律師

　　黃豐玢律師

　　吳宛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新臺幣壹億貳仟陸玖拾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億貳仟陸佰玖拾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